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第 61/291 号决议，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和 9 月 12 日举行了会议（见 A/61/1044 和 Add. 1）。
2. 大会在 9 月 13 日的第 107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61/559 号决定，其案文如下：

“大会，回顾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236 号和 2007 年 7 月 24 日第 61/291 号决议：

“（a）决定将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实质性会议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b）请工作组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根据大会第 61/559 号决定，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九次会议。



4.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外勤支助部担任工作组实务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工作组技术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代表也参加了本届会议。

5. 工作组主席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豪尔赫·乌尔维纳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B. 议程

6. 在12月3日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临时议程(A/AC.274/2007/CRP.1)，其案文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5. 其他事项。

C. 文件

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 (A/AC.274/2007/CRP.1)；
- (b) 决定草案 (A/AC.274/2007/CRP.2)；
- (c) 报告草稿 (A/AC.274/2007/CRP.3)。

D. 工作组会议记录

8. 在第1次至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在主席拟定的案文基础上讨论了《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草稿。

三. 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9. 在12月7日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通过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A/AC.274/2007/CRP.2；见下文第13段)。

10. 在12月19日的第9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和《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见下文第14段）。

11.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通知工作组，通过该决议草案和战略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12. 同在 9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其报告草稿（A/AC.274/2007/L.4）。

四. 工作组的决定

13. 在 12 月 7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通过了以下决定：

“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回顾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236 号和 2007 年 7 月 24 日第 61/291 号决议及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559 号决定，

“决定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交由大会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116 下审议。”

五. 工作组的建议

14. 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对建设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以及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或缺，

深切关注并强烈谴责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实施的一切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重申支持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回顾所有相关的联合国行为标准和条例，包括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¹

¹ ST/SGB/2003/13。

又重申支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综合办法，向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提供援助，而此项援助应以适当和可靠的方式提供，

回顾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其中载有特别顾问提出的题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战略”的报告，²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确定援助受害人的综合办法，

还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263 号和 2007 年 7 月 24 日第 61/29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5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 其中载有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的政策声明草案和全面战略草案，

意识到向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战略》”);
2.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邀请专门机构，在民间社会支持下酌情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以积极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执行该战略；
3. 决定两年后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审查该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
4. 请秘书长执行该战略，并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这方面的情况，包括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建议提出详尽报告。

² A/59/710。

³ 第/60/1 号决议，第 165 段。

⁴ A/60/877。

附件

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

宗旨

1. 本战略的宗旨是确保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及时得到适当援助和支持。本组织务必在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迅速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
2. 本战略还促使联合国系统能够酌情协助、协调和提供对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援助和支持。
3. 本战略绝不减损或取代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人对此类行为承担的个人责任。本战略无意作为一种赔偿手段。

适用范围

4. 执行本战略的目的应是：以与每个地方的有关情况相适宜的方式并在适当遵守所在国立法的情况下，向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申诉人、受害人和因此种行为而出生的儿童提供援助和支持。

定义

5. 为澄清本战略内用语，兹规定以下定义：

(a) 性虐待：通过暴力手段或在不平等或胁迫条件下，实际实施或威胁实施性侵犯行为；

(b) 性剥削：为性目的实际利用或意图利用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任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对他人的性剥削中获取金钱、社会或政治利益；

(c) 申诉人：按照既定程序表示受到或据称受到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或性虐待。但其申诉尚未酌情通过联合国行政程序或会员国程序予以证实的人；

(d) 受害人：表示受到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或性虐待而其申诉已酌情通过联合国行政程序或会员国有关程序予以证实的人；

(e) 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经国家主管当局认定因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出生的儿童；

(f) 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联合国工作人员、咨询人、个体订约人、联合国志愿人员、特派专家和特遣队成员；

(g) 执行伙伴：根据所在国和联合国的既定程序，为协助和提供本战略概述的服务而在国家一级运作的实体或组织。受害人支援协调机构是应联合国请求协助向申诉人、受害人和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特定执行伙伴。

援助和支持

6. 申诉人应根据其直接由所称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造成的个人需要获得基本援助和支持。这种援助和支持包括医疗服务、法律服务、协助克服受害经历造成的心理和社会影响以及必要时提供食品、衣服、紧急安全住所等即时物质关怀。

7. 除获得基本援助外，受害人应根据其直接由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造成的个人需要，获得其他援助和支持。这种援助和支持包括医疗服务、法律服务、协助克服受害经历造成的心理和社会影响以及必要时提供即时物质关怀。

8. 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应根据其个人需要获得援助和支持，以便根据儿童的最佳利益，克服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直接造成的医疗、法律、心理和社会后果。联合国还应与会员国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处理与生父义务和子女抚养费有关的要求。

援助和支持的提供

9. 援助和支持的提供方式应避免使申诉人、受害人和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受到更大创伤，避免他们进一步受耻辱，或避免排挤或歧视其他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

10. 援助和支持应通过现有服务项目、方案及其网络提供。不过，联合国必要时应考虑支持发展新的服务项目，而不是发展重叠性结构。

11. 联合国将指定一个协调单位负责协调和监测该战略的执行工作，以确保申诉人、受害人和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的述案过程简捷、安全且尊重保密、尊严和不歧视的需要。

12. 联合国应该指定执行伙伴提供本战略概述的服务，必要时担当受害人支援协调机构。

13. 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期限应根据直接由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造成的个人需求确定。

14. 联合国就每个申诉人、受害人和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案件提供任何援助和支持，并不是承认指控确有根据，也不表示被控行为人同意承担责任。